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曹洲涛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洲涛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曹洲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郑德理： _____ 张平： _____ 刘国常： _____

2012年4月16日